

1.1.1.1.1.3



411421S-2023



博爱县玉泉酿酒厂企业标准

Q/BYQ 0001S-2023

山药蒸馏酒

2023-05-22 发布

2023-05-22 实施

博爱县玉泉酿酒厂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博爱县玉泉酿酒厂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张红旗。

H N
Q B

山药蒸馏酒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山药蒸馏酒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山药为原料，添加高粱、小麦、玉米、大米，经清洗、浸泡、蒸煮、制曲、拌曲、发酵、蒸馏、贮存、勾调、过滤、包装而制成的山药蒸馏酒。

2 要求

2.1 原料要求

2.1.1 山药应符合 GB/T 20351 的规定。

2.1.2 高粱应符合 GB/T 8231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3 小麦应符合 GB 1351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4 玉米应符合 GB 1353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5 大米应符合 GB/T 1354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6 生活饮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均匀液体	将本品倒入无色烧杯中，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性状及色泽及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。
色 泽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	
气 、 滋 味	具有产品应有的气、滋味，醇厚爽口，酒味纯正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，久置允许有少量原料沉淀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酒精度，%vol	40±1、41±1、42±1、45±1、46±1、48±1、50±1、52±1、55±1、58±1、60±1、62±1	GB 5009.225
甲醇，g/L	≤ 0.6	GB 5009.266
*铅（以 Pb 计），mg/kg	≤ 0.18	GB 5009.12
氰化物（以 HCN 计）/（mg/L）	≤ 6.0	GB 5009.36

注：*, 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。

氰化物、甲醇指标按 100%酒精度折算。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8951 的规定。

2.6 其他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,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, 农药残留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酒精度、甲醇。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山药蒸馏酒是以山药为原料，添加高粱、小麦、玉米、大米，经清洗、浸泡、蒸煮、制曲、拌曲、发酵、蒸馏、贮存、勾调、过滤、包装而制成的山药蒸馏酒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275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要求制定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。

H N

博爱县玉泉酿酒厂

Q B